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55
8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纽约

工作的协调：

概 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大在1983年12月19日关于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8/134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法律活动，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来为协调目的所进行的主要活动叙述如下。¹

2. 在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主办的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第二次专题讨论会上（1983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伦敦），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关税合作理事会、经合发组织、北欧法律委员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讨论了在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途径。后来，贸易法委员会和关税合作理事会的秘书处共同制定了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调查表。关税合作理事会调查表的重点是了解提交给海关当局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货物申报单在法律上是否可接受，该表分发给了关

¹ 还有一份关于“培训和援助”的文件（A/CN.9/256）。

税合作理事会的成员国，并附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调查表供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的调查表分发给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并附有关税合作理事会的调查表供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与国际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TC68）建立了正式的联络关系，秘书处派代表参加了关于银行业务与程序以及银行电讯信息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1983年9月6日至9日，加拿大、多伦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派代表出席了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促进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的会议（1983年9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在这个会议上讨论了促进贸易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协调有关国际组织活动的必要性。

3.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项目，秘书处派代表参加了拉丁美洲银行法律律师专家第五次会议（1983年10月3日至5日，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和基多）和国际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的年度讨论会（1983年9月26日至30日瑞士蒙特勒）。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应邀出席了美洲律师协会为国际电讯联盟1983年电讯节组织的关于法律问题的讨论会（1983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日内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方面还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拉丁美洲银行协会进行了合作。由于审查国际交易中支付的终局性问题，国际法律协会国际货币法律委员会一直了解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支付方面，包括关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法律指南草案的编写工作方面的活动。

4. 在建造合同方面，欧洲经委会国际工业合同惯例专家组会议（1983年12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审议了编写有关工厂保养、维修和管理服务的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由于与贸易法委员会正在编写的关于起草建造工厂的国际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的关系密切，所以与该小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执行了秘书处之间的会议的方案，以协调1982年开始的活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作为观察员参加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1984年8月2日至18日，维也纳）。除了工发组织之外，跨国公司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在编写有关建造工厂的国际合同法律指南章节草稿方面也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进行了积极的合作。

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工发组织和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国际国营企业中心）组织的一个关于技术转让合同担保问题的会议（1984年4月16日至19日，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国营企业国际中心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联合机构主要从事这些国家国营企业的事业。目前该机构拥有三十三个成员国。计划在法律方面共同关心的领域，尤其在制定工厂法律指南方面与国营企业国际中心进行合作。

6. 国际商会于1983年6月21日通过了将于1984年10月1日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办法的1983年修订本，并将该文本提交给了贸易法委员会以便获得其批准。文件A/CN.9/251转载了附有国际商会秘书处解释性说明的1983年修订本的文本。在编写1983年修改稿的过程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这项工作中与国际商会进行了合作，它在1982年8月16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附有当时的修订本草案请它们发表意见。收到的意见已提交给国际商会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惯例委员会的多次会议，这些会议审议了修订本。国际商会国际合同惯例委员会已建议国际商会各国委员会鼓励各自国家的政府批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维也纳销售公约》）并核准了一个评注，其目的是在公约生效以后向参加谈判和起草国际销售合同的各方按照公约的精神提出可行的建议。

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特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海牙举行（1983年11月7日至18日），审议了按照已通过的《维也纳销售公约》修订《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的问题。除该会议的成员国之外，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和以前参加过1982年会议的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都应邀参加了会议。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修订文本草案，预期海牙会议将在1985年召开一个外交会议以修订该公约。

8. 贸发会议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交换了工作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是有关贸发会议按照贸发会议第144(VI)号决议第8段进行的关于集装箱装卸站经营人和使用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工作情况和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关于装卸站经营人的责任的工作情况。贸发会议在其第144(VI)号决议的第13段中特

别鼓励各国政府批准《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这些组织的秘书处还表示有兴趣参加其他组织主办的有关共同关心的主题的区域讨论会。

9. 贸易法委员会应非洲经济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了一个关于修改和统一非洲海事法规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国际海事组织、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西非和中非国家海上运输部长级会议。还邀请了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参加该会议。

10.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将是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临时大会(1984年5月10日至12日,瑞士洛桑)的主要议题。秘书处将参加这个大会,代表包括世界各地的大约550名仲裁专家,预计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会象编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那样给予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示范法的项目很大帮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代表参加了庆祝国际商会仲裁法庭成立十六周年的国际商会仲裁大会(1983年10月11日至13日,巴黎)。

11. 联大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发展问题进行研究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并与之充分合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象以往一样为训研所提供了关于委员会有关活动的资料供其研究时使用。

12. 除上述各段提到的那些组织之外,秘书处还与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经济互助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保持了密切的联系。